清河县农业农村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农（动物防疫）当罚决〔2026〕1 号

当事人姓名或名称：*** 性别：*** 出生年月：***

身份证号码：****** 联系电话：******

住址（地址）：*********

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5 时，在清河县儒林市场***门市前因 经营的活鸡 48 只，货值 688.8 元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 年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条第三项：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：（三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； 的规定，事实确凿。

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你们）告知了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听取了你的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 年）第九十七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动物或者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、动物和动物产品，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；同

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。第一百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

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 年修订）（动物防疫部分）序号：8。裁量幅度：轻微。适用条件：同类检疫合格动物，动物产品货值不足一千元的。裁量基准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.1 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三点五以下罚款。

本机关作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 罚款人民币 60 元整（大写：陆拾元整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 □当场收缴。 □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 ，地址：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文昌路东长江街南侧 ，账户名称： 清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中心 ，账号： 100649270610010001 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七十

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5 月 11 日